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冠好

電話：3322101#7593

電子信箱：tina97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3741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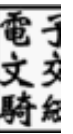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及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3741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3741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辦理115學年度「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學習精進實施計畫」案，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076A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潛能、傳承民族文化並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國教署自115學年度起整併「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學生計畫」、「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等5項補助計畫為旨揭計畫。
- 三、115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學生計畫」、「原住民族社團計畫」等4項計畫申請經費注意事項如下：



教務處 115/04/28 15:59



1150002889

有附件

(一)請貴校依各計畫所附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提出申請，並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檢附紙本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一式3份寄送永豐高中輔導室（334024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俾辦理初審。

(二)旨揭計畫可編輯書寫Word 檔、撰寫重點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至雲端連結（<https://reurl.cc/2a69nE>）下載並詳閱相關說明。

(三)私立學校於申請時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表件請至國教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補助資訊公開項下之補助公告下載（或連結至[https://gov.tw /xoS](https://gov.tw/xoS)）。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學習精進實施計畫」1份。

五、另為提升原住民學生之升學及就業率，國教署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就業協助資源一覽表」，請貴校多加利用相關資源，以利提升原住民學生之升學及就業率。

六、如仍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請逕洽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聯繫窗口：

(一)子計畫1、2：林小姐，電話：04-22704022轉107。

(二)子計畫3、4、5：陳先生，電話：04-22704022轉109。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